

中国共产党湛江市委员会

湛报〔2020〕31号

签发人：郑人豪、姜建军



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以来，我市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折不扣抓好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按照《湛

江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加快推动重点整改任务落实。截至2020年6月,省第四批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308件生态环境问题已全部办结。整改方案明确的18项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已完成3项,未完成的15项整改任务正在全力推进,以确保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各项任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 强化党政同责,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坚持把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位推动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市委书记郑人豪担任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第一总指挥,结合污染防治攻坚和督察整改任务,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立由市长姜建军担任组长的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工作。自2019年2月28日省第四批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督察意见以来,我市先后召开2次市委全会、11次市委常委会、1次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4次市政府常务会、60次市政府专题会和1次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市党政主要领导先后作出122次批示,对国考断面水

质达标攻坚、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领导先后 60 多次深入现场检查督导，协调推动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出台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文件 38 份。

（二）对标整改方案，扎实推进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对照省第四批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反馈意见，经省政府批准同意，我市于 2019 年年底印发了整改方案，明确了 18 项整改任务的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目标及措施，对标整改方案积极推进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1. 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一是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目前纳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及建筑清单问题全部完成。二是聚力国考断面达标攻坚。2019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率为 100%，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三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市委书记郑人豪、市长姜建军分别担任市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分别督办水环境治理任务最重的九洲江、鉴江流域。全面建立了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制组织体系，实现四级河长全覆盖；印发了河长巡河、监督考核等七项配套制度和系列配套文件，形成了党政带头、部门联动、镇村发力、群众参与的齐抓共管治水工作格局。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全市河湖“五清”“清四乱”全面完成，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改 129 个，清淤疏浚

河道 130 条，河长 360.04 公里。

2.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一是狠抓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目前，已完成 7 家省级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15 家市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和 146 家重点监管企业第一轮交叉执法检查；完成 1 台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完成 343 台生物质锅炉整治工作，全市 95 台生物质锅炉投料口安装了智能视频监控系统。二是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全市 39 家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机构已全面实施“新国标”，建成 3 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和黑烟车视频抓拍系统，完成 1305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三是深化面源污染防治。开展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和道路防尘常态化联合执法，截至 2020 年 6 月，累计检查工程 969 个，检查次数 1278 次，责令整改 132 起，查扣违章运输车辆证件 33 台次，罚金共 4350 元，处罚污染的工地共 9 个，处罚金额共 51000 元。

3. 坚决打好净土防御战。一是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企业地块的监测力度，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针对环境敏感用地以及重点污染源，布设了 162 个国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375 个省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并自 2018 年起每年开展监测点位土壤样品采样分析。对我市大宗农产品产区、主要粮食产区、特色农产品产区和重金属污染风险区进行周期性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近年来共完

成 282 个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抽样检测任务。二是推动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严格控制农业污染。2019 年排查完成 56.85 万亩安全利用面积，超额完成了 2019 年度安全利用任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6 月，已完成 43.91 万亩安全利用面积。三是加强对工业企业地块污染监管，严防工矿企业污染。制定并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目前，纳入名录管理的共 6 家企业，全部建立了隐患排查制度，其中 4 家企业已完成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4. 坚决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一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治理。截至 2020 年 6 月，全市共有 12107 个自然村，其中 5099 个自然村完成雨污分流，完成率 42.12%；2174 个自然村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完成率 17.96%，预期于 2020 年年底前自然村雨污分流完成率达 80%，污水处理设施完成率达 40%。二是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截至 2020 年 6 月，我市禁养区内完成搬迁或关闭畜禽养殖场（户）共 2536 个，其中规模化养殖场 89 个、专业户 2447 个，清理生猪（含家禽）近 40 万头，清拆面积近 7 万平方米。2018 年底排查发现我市禁养区内未清理的畜禽养殖场（户）共有 151 个，均已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清理。目前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9.7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3.81%，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

率达 100%。

5. 坚定抓好固体废物监管不放松。一是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2019 年以来，我市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海事等职能部门加强联防联控，共出动执法人员约 5200 人次，排查车辆约 28500 台次、船舶约 250 艘，查处违规运输固体废物车辆 20 多辆、集装箱 2 柜，查处非法跨区域转移、倾倒一般固体废物案件 2 宗，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案件 1 宗。二是加快固体废物处置重点设施建设。已于 2018 年完成了省下达的新增废矿物油 2.5 万吨 / 年处置能力任务，并在此基础上继续补强，2020 年又增加了 4.5 万吨 / 年废油泥处理能力，超额完成了环保督察指出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的整改任务。截至 2020 年 6 月，湛江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总体工程建设进度已完成 80%，预计 2020 年年底建成投产，湛江东海岛石化产业园环境服务中心项目正加快建设。三是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目前，完成了雷州市、吴川市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和卫生填埋区建设，雷州市、吴川市、徐闻县三地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在加快建设进度，预计 2020 年年底前投运。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仍有一些深层次、结构性问题未得到根本有效解决，一些重点环

境问题涉及面广、历史欠账多，整改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比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依然不能满足需要，黑臭水体整治进度仍未理想，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依然滞后，等等。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我市突出环境问题，加快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整改任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让湛江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为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

特此报告。

附件：湛江市贯彻落实省第四批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清单



附 件

湛江市贯彻落实省第四批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清单

一、至督察时湛江市仍未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未明确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未能有效传导环保压力。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度：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2019年12月5日，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解决现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于2020年5月17日印发《关于印发〈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通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有效传导环保压力。

（三）我市市委组织部于2020年4月10日征求《湛江市县（市、区）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及年度考核评价实施意见》意见建议，要求各地各部门对考核内容、考核方

式、等次评定、实绩考核评价指标和评分办法等方面进行研究，并对需充实完善的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目前意见已征求完毕，正根据意见编制《湛江市县（市、区）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及年度考核评价实施意见（2020修订版）》。

二、2014年1月1日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明确规定由城镇排水与污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管网许可，《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15号）明确要求2014年年底全面实施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但湛江市却于2014年6月根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城市综合管理局）的建议取消“城市排水许可审批事项”，导致工业废水等未经许可排入城镇排水管网。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度：已完成。

（一）我市住建局已于2019年10月前正式发布《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并开展该项许可工作的受理工作。我市在推行执行生活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制度过程中，按制度对城市建成区内市政管网覆盖区域的新建排水企业的排水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新建项目全部办理要求，并于2019年10月8日颁发“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证办事指南”，2020年5月颁发“湛江市建设工程（施工）临时排水许可办事指南”以及“公共排水设施接

驳办事指南”；同时加强宣传，逐步推广到在建和已建项目，重点率先对建筑工地和房地产小区进行覆盖，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目前，我市已在开展对建筑工地和房地产小区补办许可的工作，同时按照“增量许可、存量消化”的原则，全面铺开该业务及逐步开展消化历史排水户的工作，以增强城市污水排放的管理水平和整治效果。

（二）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排查整治错接乱接排水口，排查了包括沿河南路（华盛新城二期段）、海湾郦都（二期）楼盘、海洋路居民小区、金沙湾风车广场为中心的体育北渠和平阳渠、文保河上游段以及南国热带花园附近小区等多处错接乱接的现象。加大道路开挖许可现场勘查和审批力度，对于接入管网的开挖申请必须取得排污许可方可受理，做到源头上杜绝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我市市辖区辖下各区严把审批关，实施管网许可制度，对未经许可乱排放的，发现一个处理一个。

三、2017年年底湛江市上报完成 25 条黑臭水体达到“不黑不臭、初见成效”的阶段目标，占全市建成区 28 条黑臭水体的 89.3%。但本次督察抽测 21 段水体中，仅有 7 段符合整治要求，其余 14 段为轻度黑臭以上，其中南柳河下游段、赤坎区百姓渠、霞山区榷塘渠霞山段、蒙邨渠四段为重度黑臭，抽测结果和上报情况差别很大。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度：截至 2020 年 6 月，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 75%。

我市在原城市治水的基础上，针对流域治理存在的短板，组织编制并印发了《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规划（2019—2030 年）》及《实施方案（2019—2023 年）》，中心城区 22 条河渠新规划治理工程 111 宗，总投资 113.72 亿元，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其中第一阶段确保 2020 年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我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于 2020 年 5 月已全面开工，计划 2020 年 8 月底完成全部整治任务。截至 2020 年 6 月，我市 28 段黑臭水体中，由各区自报达到初见成效有 21 段，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 75%。我市 10 段排污暗渠（管）、排洪暗渠中，8 段为全覆盖暗渠（寸金渠、百姓渠、平阳渠、乐怡渠、霞湖渠、避风塘渠、海昌渠、菴邨渠），2 段为部分覆盖暗渠（东山河、三号渠），总长 16.96 公里。在省住建厅的直接指导下，我市通过全面排查和梳理，已基本摸清了 10 段暗渠的治理过程及现状情况，理清暗渠治理思路，初步形成暗渠治理方案，并按审定方案加快实施治理工程，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四、湛江市直到 2018 年 6 月才明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牵头部门，长期以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管理体制机制不顺，多头管理、推诿扯皮，污水治理历史欠账多，问题

积累多，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落后于序时要求。

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根据《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2015—2017年湛江市要新建86座镇级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96万吨/日，新增污水管网901.8公里。截至本次督察结束，湛江市仅完成46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8.8万吨/日，建设污水管网174.3公里，完成比例仅为47.9%、19.6%、19.3%。

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不规范。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敏感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的通知》，湛江市2018年年底前应完成12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但改造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截至督察结束，仅霞山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正在施工，遂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雷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徐闻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等11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均未动工。一些生活污水处理厂长期闲置，但地方和有关部门监管缺位。遂溪县港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2017年以来用电曲线显示，每月短暂开机运行几天，大部分时间“晒太阳”；督察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临时开机应付检查，处理工序表征明显异常，好氧池没有菌种，污泥池铺满落叶，正在运

转的泵机无热度。廉江市新民镇三角山圩人工湿地植物死亡过半，处理效率大打折扣。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度：截至 2020 年 6 月，遂溪县港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廉江市新民镇三角山圩人工湿地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84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的建设任务完成 65.5%，12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完成 33.3%。

（一）2018 年 4 月，按照全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我市印发了《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19 年一季度，按照机构改革工作要求，根据上下对应的原则，先后印发了《湛江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关于调整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通过改革，理顺了全市供水、排水、节水、生活污水的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建设管理监督、运营维护的体制机制，理清了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并明确了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二）2019 年间我市敷设镇级配套管网 183.96 公里；2020 年以来，麻章区新敷设了 2.5 公里，雷州市敷设配套管网 18.524 公里，廉江市 2 公里，吴川市 1.5 公里，徐闻县 38.152 公里，共计 62.726 公里。已完成省下达的

2018—2020 年总目标（244.67 公里）。

（三）全市应完成 84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的建设任务，目前 55 个镇已完成了镇级污水处理设施任务（建成 46 个镇共 47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另有 9 个镇的生活污水统一由县市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完成率为 65.5%。我市尚需新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42 座（含重建 13 座），截至 2020 年 6 月，已动工 40 座，其中 12 座为重建项目，28 座为新建项目，2 座正处于勘察设计工作阶段。

（四）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进展如下：截至 2020 年 6 月，已完成 4 座（霞山水质净化厂、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雷州市污水处理厂、东简污水处理厂正在通水试运行），2 座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在同步开展设备安装（吴川市污水处理厂和遂溪县污水处理厂），4 座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总进度均超过 50%（赤坎水质净化厂、麻章区污水处理厂、廉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和徐闻县污水处理厂），2 座正在基础施工（坡头污水处理厂和碓洲镇污水处理厂）。

（五）针对督察反馈的遂溪县港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问题，港门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迅速针对相关问题及时抓好整改，目前已基本整改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恢复正常，排放污水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现正开展提标改造工程。

（六）廉江市委、市政府已于 2019 年 4 月底前恢复廉

江市新民镇三角山圩人工湿地植物的数量，并确保该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五、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不作为、慢作为。根据 2016 年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存量垃圾现状及污染治理情况调研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要及时开展镇级垃圾填埋场排查评估和清理整治工作。督察发现，湛江市对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缺乏有效统筹，未及时组织开展镇级垃圾填埋场排查评估和整治工作。2018 年 9 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的通知》，但至督察结束，湛江市仍未按要求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全市 51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仅 5 个完成封场整治工作。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度：截至 2020 年 6 月，51 座镇级垃圾填埋场 20 座完成整治任务，整治完成率为 39.2%。

我市共有镇级填埋场 51 座，其中徐闻县 11 座、雷州市 22 座，廉江市 18 座，目前已全部关停，封场整治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 2020 年 6 月，51 座镇级垃圾填埋场中 20 座完成整治待验收，25 座施工整治，6 座开展前期工作，预计 2020 年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治。

六、根据《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吴川市老鸦埗垃圾处理场、雷州市郭宅垃圾填

埋场应于 2015 年年底完成封场整治，但一拖再拖，截至本次督察结束仍未完成封场整治任务。

雷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和郭宅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是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案件，2018 年 9 月 30 日雷州市上报称将郭宅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抽到雷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已基本整改到位，但督察发现，郭宅垃圾填埋场未建渗滤液处理设施，雷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仅 100 吨 / 日，不具备处理上述两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能力。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度：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吴川市老鸦埗垃圾处理场整改情况：

1. 吴川市查处该场暗管偷排、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刑事拘留 1 人，目前案件已移送至吴川市检察院进行起诉，吴川市检察院受理后已起诉至吴川市人民法院，该案件尚未判决。

2. 吴川市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印发《吴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方案》，按方案推进吴川市老鸦埗垃圾处理场整改。吴川市老鸦埗生活垃圾填埋场分为旧场和新场。老鸦埗生活垃圾填埋场新场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封场；旧场应急整治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开工，2019 年 1 月 25 日

竣工。渗滤液调节池加盖工程于 2019 年 2 月份竣工验收，渗滤液处理站有关设备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更换完成。2019 年 10 月吴川市开展老鸦埔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急扩容工程建设，目前该工程已竣工投入使用，有效解决填埋场超负荷填埋问题。

3. 吴川市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动工建设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该项目首期设计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800 吨/日。目前已完成投资额 3.25 亿元，土建总体进度完成 85%，预计 2020 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二) 雷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和郭宅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整改情况：

1. 雷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在运营过程中，无法销售处理 RDF，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于 2019 年 1 月份已停止运营，其雷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已关闭。

2. 郭宅垃圾填埋场于 2019 年 1 月启动应急治理工程，截至 2019 年 11 月已基本完成相关工程，其中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填埋气体收集的井、管及火炬点火处理系统全部完成，并点火处理气体；简易场四周硬底化道路及雨水收集排水沟全部完成，并顺畅导排雨水；简易填埋区规范封场覆盖工程全部完成；渗滤液处理站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建成

并投入使用（处理站采用“生化+膜”的处理方式，处理规模 120 吨/日—160 吨/日）；已将库存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完毕。

3. 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情况：焚烧发电厂已完成了选址、用地、立项、招投标和环评等前期工作，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土建总体进度完成 43%。

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滞后。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要求，2017 年年底前湛江市应建成吴川市和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018 年年底前建成雷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二期，但至督察结束均未建成，徐闻和雷州甚至不具备开工条件，生活垃圾数量剧增与处理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湛江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仅 79.1%，与 2018 年末实现无害化处理率 95% 以上的规划目标差距较大。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度：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2019 年以来，我市住建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开展了 12 次实地督导，下发提醒函 7 次 14 份，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组织雷州市、吴川市、徐闻县有关人员召开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工作推进现场会”，要求 3 个相关县市建设协调机制，加大协调力度，积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以及“邻避”效应引发的群众阻挠等问题，倒排建设工期，制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工期计划表”，并严格按照计划表施工。2019年7月25日市领导约谈了雷州市、徐闻县有关责任人。截至2020年6月，吴川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完成土建工程的85%，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完成土建工程的60%，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完成土建工程的43%。

八、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各地级以上市2017年年底前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退工作，督察发现，湛江市虽已印发《湛江市生猪生产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但未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禁养区畜禽养殖监督检查和巡查报告制度执行不力，检查频次低，巡查覆盖面小，禁养区整治效果不稳定，存在复养反弹问题，廉江市河唇镇馒头夹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规新设养殖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平低，至督察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仅六成，鉴江、九洲江和南渡河三个流域仅为36.8%。农村散养密集区畜禽污染治理不规范，现场抽查廉江市新民镇等4家农村畜禽养殖散养户，发现均未落实粪污治理措施，大量粪污通过坑塘沟渠直排水体。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度：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制订实施《湛江市生猪

生产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2019—2020 年）实施方案》，合理畜禽养殖规划布局，实现以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为基础，促进传统养猪产业转型升级，确保生猪稳定供应；制订实施了《加快推进湛江市 2020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目前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9.7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3.81%，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制定《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巡查工作方案》，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不定期组织有关县（市、区）和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巡查排查，大力推动禁养区清理工作，畜禽禁养区清理取得实效。截至 2020 年 6 月，我市禁养区内完成搬迁或关闭畜禽养殖场（户）共 2536 个，其中规模化养殖场 89 个、专业户 2447 个，清理生猪（含家禽）近 40 万头，清拆面积近 7 万平方米。开展对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进行执法检查，全市共出动联合执法人员 1900 多人次，检查畜禽养殖专业户 512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43 家，立案处罚 14 家，发出限改通知 14 份。2018 年底排查发现我市禁养区内未清理的畜禽养殖场（户）共有 151 个，均已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清理。

（二）整改方案要求，九洲江、鉴江、小东江、南渡河和遂溪河五个流域的规模化养殖场须完成粪污处理配套设施

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五个流域的规模化养殖场均已完成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

(三) 廉江市坚持立行立改，已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河唇镇馒头夹村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违规新设养殖场的清拆工作；新民镇 4 家养殖场已按要求落实整改，其中麦亚虾、李玲和李观进猪场已全部清栏；麦亚凤猪场已建成粪污处理设施。

九、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后，国土、工商、规划、环保、水务等部门未能形成工作合力，未严格按照原环境保护部等 6 部委印发实施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方案》要求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吴川市废旧塑料加工企业 202 家，仅将 122 家纳入整治方案，甚至在本次督察结束时，仍然未将群众反复投诉的立新轮胎厂和乔辉废旧橡胶加工厂列入整治清单。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前。

整改进度：已完成。

2016 年以来，吴川市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行业污染问题整治。吴川市政府印发《废塑料加工企业污染整治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完成企业摸底工作，建立整治清单，通过升级改造、关停取缔方式，依法依规对废旧塑料加工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截至 2020 年 6 月，排查发现的 147 家废塑料

加工企业，关闭了 135 家（含立新轮胎厂、乔辉废旧橡胶加工厂），保留 4 家符合国土规划要求的企业，完成 5 家企业升级改造和 3 家企业转产。

十、湛江市工业企业与居民区、商业区混杂现象突出。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2017 年年底应当基本完成位于城市建成区石油、化工、水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度：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湛江化工厂正按要求推进整改，湛江鱼峰水泥有限公司霞山厂区拟于 2020 年 6 月底关闭。

（一）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完成 1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搬迁。投入 4000 多万元，腾空石头村 67 户住房。二是督促东兴公司加大环保投入。投资 6.99 亿元，增建 80 米宽绿化隔离带，实施催化烟气脱硫脱硝、硫磺回收、污水处理提标、罐区 VOC 治理等项目，污染排放大幅削减，环境风险降低。2019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及颗粒物、VOC 排放量较 2010 年分别削减 99%、73%、78%、80%。三是督促东兴公司加强安全管理。投资 7.22 亿元，拆除 4 个成品油罐、建设专职消防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装置高压串低压隐患治理等确保装置安全生产。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连续 18 年实现安全平稳生产，是中石化炼化企业保持安全生产记录最长企

业。四是制定整改方案。经与中石化集团研究，经过省有关专家论证，兼顾居民安全、职工就业和地方发展，初步制定两个就地改造整改方案，现正向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请示汇报。

（二）湛江化工厂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湛化搬迁项目用地已置换，已办土地不动产权证，土地吹填已过半。二是项目产品方案在广业集团的统筹下有序推进。三是开展了搬迁项目铁路专用线前期研究工作。四是湛化集团旧厂区生产装置逐步停产关闭，同时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工作，提升污染物处置综合利用能力，公司 2020 年 5 月开始安置职工。五是对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缓解搬迁项目的资金困难。

（三）湛江鱼峰水泥有限公司搬迁进展情况：遂溪县新厂区配电房建设基本完成，低压电器正在安装中；成品库完成 6 座，库顶钢结构正在安装中；熟料库入库提升机支架完成，待设备到货安装；磨机房模板待拆卸进入磨机安装；厂区 2.3 公里高压线路勘查设计完成，目前已报市供电局审核，钢结构非标制作全面展开，完成工作量 80%。2020 年 6 月份起湛江鱼峰水泥有限公司霞山厂区停止购进熟料，待用空堆棚熟料后停产关闭。

十一、能源结构不合理，2017 年非化石能源仅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 11%，远低于全省 21% 的平均水平。“十三五”期间，随着钢铁、造纸等重大工业项目相继投产，能源消费急剧上升，2017 年能源消费总量 1506.12 万吨标准煤，

同比上升 16.2%，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上升 8.77%，上升比例居全省首位，未能完成年度能耗“双控”指标。煤炭消费总量也大幅攀升，2017 年燃煤消耗 847.1 万吨，同比上升 19%，远高于全省 6.43% 的平均水平。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度：2019 年我市新增能耗 34.39 万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1.68%。

（一）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1. 截止 2019 年底，我市可再生能源项目并网规模已达 248 万千瓦，占全市电源装机并网规模 35.4%。其中外罗一期海上风电项目已于 2019 年底实现全额并网，装机规模 20 万千瓦，是全省第一个全额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外罗二期海上风电项目、徐闻海上风电项目、新寮海上风电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陆上风电项目装机并网规模已达 118.8 万千瓦，约占全省陆上风电并网规模 25%，其中龙门一期项目已于 2019 年底全额并网；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装机容量已达 84.5 万千瓦，约占全省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的 28%。广东能源火炬农场光伏复合项目（二期）、湛江聚能雷州北和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0 年一季度末实现全额并网。2019 年我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 16.7%，较 2017 年非化石能源占比 11% 有了大幅

提高。

2. 加快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广西液化天然气粤西支线湛江段、湛江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一期工程、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供气管道主线工程已建成，并于 2020 年 1 月具备通气条件，目前已实现向中科炼化通气。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供气管道东兴支线部分正在加快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二) 加强能耗“双控”、公共机构节能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管理工作。

1. 2019 年，我市全社会综合能耗 1569.03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2.24%；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1.68%，全社会综合能耗增速有所放缓；2019 年新增能耗 34.39 万吨标准煤，低于省下达 36 万吨标准煤的目标值，这是“十三五”以来首次完成年度新增能耗量控制目标任务。

2. 2019 年，我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为 5.0912 万吨标准煤；人均综合能耗量为 54.2848 千克标准煤 / 人（上年同期值 59.8235 千克标准煤 / 人），下降 9.26%，完成省下达 2.2% 的下降目标任务；总建筑面积 1723.79 万平方米，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为 2.37 千克标准煤 / 平方米（上年同期值 2.73 千克标准煤 / 平方米），下降 13.19%，完成省下达 2% 的下降目标任务；年用电量 30397.95 万千瓦时，人均用电量为 324.11 千瓦时 / 人（上年同期值 349.98 千瓦

时 / 人)，下降 7.39%；总用水量 2238.21 万立方米，人均用水量为 23.86 立方米 / 人（上年同期值 31.12 立方米 / 人），下降 23.33%。

3.2019 年我市完成对 63 家企业的节能监察，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 34 家监察任务，完成率 185%。涵盖的监察专项有：国家重大专项监察 15 家（其中阶梯电价执行水泥生产企业全覆盖，11 家；钢铁企业 1 家；陶瓷行业专项监察 2 家；磷化工企业 1 家），交通领域专项监察 2 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 10 家，建筑领域专项 8 家，日常监察 3 家，18 年整改情况复查 5 家，公共机构监察 20 家（超额完成省下达 10 家公共机构监察任务）。

十二、“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滞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要建立摸查整治清单，2018 年年底前要完成 40% 的整治工作。截至 2018 年 10 月中旬，全市摸排“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236 家，仅完成整治 37 家，完成进度 15.7%，全省排名靠后。

整改期限：2019 年 9 月底前。

整改进度：已完成。

我市共排查 312 家“散乱污”企业（场所）列入全省整治工作清单。其中，工业企业（场所）301 家，非工业企业（场所）11 家。我市生态环境、工信、发改、公安、市场监

管多个部门共同协作，采取边排查，边整治的方式，开展“散乱污”整治工作。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市共整治“散乱污”企业312家，整治完成率为100%。其中，关停取缔224家，整合搬迁11家，升级改造77家。

十三、部分断面水质明显恶化，2018年1—9月，九洲江排里和袂花江大山江国考断面水质由2017年的Ⅲ类下降到Ⅳ类，未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廉江市九洲江流域每日产生城镇生活污水约13万吨，仅建成一座日处理能力3万吨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每天约10万吨生活污水直排，直接影响九洲江排里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度：2019年度，九洲江排里和袂花江大山江国考断面水质均达Ⅲ类优良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2020年继续推进达标攻坚工作。

（一）袂花江大山江国考断面攻坚情况：

为了持续保障国考断面水质达标，2019年以来，吴川市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切实抓好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印发实施了年度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压实部门责任，常态化抓好国考断面水质达标保障工作。二是抓好入河排污口污水应急处理。吴川市投入3800万元，租用总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6300 吨 / 日的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对袂花江沿岸博铺街道的沿江大桥和大山江街道东涌、大涌场等 3 个市政入河排污口的污水进行应急分散处理，有效提升了流域水环境质量。三是抓好垃圾清运保洁工作。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机制，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收运处理模式，吴川市 15 个镇（街道）已分别建成 1 个生活垃圾转运站并配备 1 台垃圾运输压缩车（装载量 10 吨），镇、村垃圾清运、转运业务已统一市场化外包，有效确保袂花江和小东江河道两侧垃圾及时清运。四是开展清漂专项行动。2019 年吴川市累计投入资金 750 多万元，清理整治入河排污口 32 个，清理水浮莲等漂浮物渠道、河道总长约 226 公里，清理水域面积约 490 万平方米，清淤渠道、河道总长约 92 公里。2020 年以来，吴川市已投入约 61 万元，先后组织清理了袂花江大桥至黄竹尾水闸、袂花江下林桥至名利水闸、袂花江大桥至环保监测站等河段水浮莲及漂浮物，清理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五是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该项目污水收集范围包括大山江街道、海滨街道、博铺街道和覃巴镇，目前已完成厂区主体工程量 32%，配套管网完成铺设 15.92 公里（占比 24.69%），完成投资约 1.5 亿元（占比 28%）。加快流域镇（村）污水管网建设。长岐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工程量 40%，配套管网完成铺设 1600 米。完成铺设长岐镇苏村二

期支次管网 2800 米、兰石二期支次管网 1150 米、浅水镇支次管网 1500 米。六是抓好流域畜禽养殖场整治。吴川市对袂花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存在污染物外排现象的畜禽养殖场依法进行清拆关闭，共清拆关闭养殖场（户）123 家，清拆栏舍总面积 62526 平方米，发放清拆补贴 1300 万元。七是抓好涉水工业企业污染源专项整治工作。严把企业引进环保审批关，严禁在鉴江、袂花江、小东江等流域内上马涉水污染项目，不引进劳动密集型的高污染或高耗水企业，不审批流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工业企业项目。近年来，吴川市依法关闭流域内“散乱污”工业企业 183 家。八是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推进农药、化肥减量降残工作。2020 年以来，吴川市农药用量比去年减少 1026 公斤。

（二）九洲江排里国考断面攻坚情况：

1. 九洲江主干支流污染源排查情况。根据全省 3 月份攻坚调度会的工作部署，廉江市按照“查、测、溯、治”原则，组织多部门对九洲江排里上游工业、农业以及各类生活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并溯源排查各支流沿河两岸的污染源，封堵了廉江经济开发区九洲江边 2 个排污口，关闭搬迁 1 家养鹅场，整治 3 家养猪场、2 家养鸭场及 1 家生活污水直排的农户，立案处罚企业 5 家，清理沿岸垃圾堆共 10 处，清理主干支流水面漂浮物约 152.9 万平方米。

2. 流域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情况。目前城西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50%，配套管网完成 5%；九洲江流域内计划新建 10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和 2 家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已全部开工，管网已建 2500 米，设施及管网折合完成总工程量的 15%。

3. 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为确保九洲江排里断面持续稳定达标，2019 年以来廉江市在廉江河两岸安装了 22 套共 1.8 万吨 / 日的一体化污水应急处理设施，目前正常运作。2020 年 5 月，为使廉江城区的生活污水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廉江市计划在廉江河新增设共 2 万吨 / 日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城南车站 3000 吨 / 日一体化设施已完成安装正在调试；人民公园 5000 吨 / 日一体化设施已完成安装正在调试；城西污水处理厂旧厂侧 12000 吨 / 日一体化设施正在安装，该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4.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廉江市全市 3829 条自然村（其中省定贫困村 57 个自然村 640 条），已有 2650 条自然村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占比 69.21%；695 条自然村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占比 18.15%。2020 年廉江市在九洲江流域上游石岭等 11 镇计划建设 153 条自然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预计将于 2020 年 7 月底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5.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进展。流域内已配

套污染防治设施的养殖场有 303 家，规模化养殖场全部配套完毕，畜禽资源化利用率 90.14%，畜禽养殖示范场完成总工程量 70%，粪污处置中心完成总工程量的 51%，区域粪污收储体系已完成约 90%。

6. 生态补水开展情况。长青水库、武陵水库、鹤地水库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实施生态补水，共补水约 2000 万立方米。同时廉江河西瓜坡水闸和九洲营仔河水闸配合开闸放水，通过实施闸坝联动，九洲江流域实施科学生态补水，九洲江水质有明显改善。

7. “河长制”落实情况。廉江市持续深入开展“五清”专项行动，将“五清”工作进行常态化，积极打捞水上漂浮物，减少漂浮物对水质的污染。同时，各级河长要加强巡河，做到早发现、早解决，确保水质达标。截至 2020 年 6 月，廉江市各级河长通过“广东智慧河长”平台巡河共 5904 人次；共投入资金约 312.5 万元，出动人员 3100 多人次、机械 700 多台班，清理水上漂浮物 152.9 万平方米，约重 99.8 万吨。目前，廉江市各河段的水浮莲、垃圾等水面漂浮物大大减少，并得到了分类处置，全市水质环境也得到了明显改善。

十四、湛江市虽然大力推动燃煤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改造，但整治工作进展缓慢，部分锅炉改造不规范，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34 台燃煤锅炉基本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

炉改造，但仅 2 台符合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要求，其余仍然能够使用煤炭。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度：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我市推动 5 台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 1 台。完成 343 台生物质锅炉整治工作，完成禁燃区内全部 32 台煤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对全市 95 台生物质锅炉投料口安装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印发实施《湛江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对 94 台重点工业炉窑整治项目实施分类管理，重点推进湛江钢铁公司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总投资约 40 亿元，预计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比国家批复减少约 31.7%、56.9%、85.6%。

十五、湛江市拥有全省最长海岸线，以及广东徐闻珊瑚礁、雷州珍稀海洋生物保护区等海洋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但湛江市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不力。近岸海域养殖业环境监管不到位，养殖总量底数不清。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进度：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科学制定全市水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我市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为引领，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农民”为目标，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湛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印发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指导徐闻、雷州、遂溪、廉江、吴川等 5 个县（市、区）完成养殖规划编制，推进我市实现布局合理、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业融合的现代水产养殖业新格局。

（二）按时完成全市水产养殖普查登记工作。截止 2019 年 10 月，按照《湛江市水产养殖普查登记工作方案》，共普查 106 个镇、300 条自然村、水产养殖户 2.3 万户、养殖面积 93 万亩。

（三）我市召开全市养殖发证会议，推动发证工作。经开区 2020 年发证实现零的突破，已发证 7 本。坡头区召开养殖发证会议，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区府领导和各镇领导参加，是湛江市今年首个县级发证会议，发证工作全区铺开，任务落实到镇村。雷州市已办理了 26 本养殖证，23 本已在审批环节，受理了 19 本养殖证的申请。

（四）积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2019 年我市农业农村局完成 2 个国家级良种场复审和 4 个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场申报；2020 年又新创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2 个。通过开展生态健康养殖培训班，不断提升生态健康养殖水平，2019 年至今，对全市技术推广系统技术干部、病害测报员、鱼医、重点种苗场及养殖场负责人和渔民进行培训，开办培训班 13 期，培训 1000 人次，发放资料约 3200 份。

十六、“绿盾 2017”行动发现的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内核心区和缓冲区交界处存在违规建造的海产品冷库、高位水产养殖池和渔船补给站三个违规建设项目，至督察时尚未拆除。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前。

整改进度：高位水产养殖池和渔船补给站已拆除，海产品冷库仍在拆除。

“绿盾 2017”行动发现的广东徐闻珊瑚礁保护区内存在海产品冷库、高位水产养殖池和渔船补给站三个违规建设项目。现已依法拆除渔船补给站及高位水产养殖池，徐闻县政府已批示下拨 398 万作为海产品冷库的拆除经费，2020 年 5 月开始拆除工作，目前已拆除 50%，计划于 7 月底拆除完毕。

十七、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突出，全市仅有 4 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种类单一，难以满足本地钢铁、石化等主导产业需求。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度：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我市大力推进固废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市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作出批示，进一步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政府属地责任，要求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湛江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科学论证，优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选址，加快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进度。2018 年 10 月将 3 个危险

废物处理处置重点项目纳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并大力推进，每月调度建设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到现场督导。我市已于 2018 年完成了省下达的新增废矿物油 2.5 万吨 / 年处置能力任务，并在此基础上继续补强，2020 年又增加了 4.5 万吨 / 年废油泥处理能力，超额完成了环保督察指出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的整改任务。正在大力推进湛江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及湛江东海岛石化产业园环境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湛江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总体工程建设进度已完成 80%，预计 2020 年年底建成投产，湛江东海岛石化产业园环境服务中心项目正加快建设。

十八、建筑垃圾处置不规范，湛江市中心市区 2017 年产生建筑垃圾 450 万吨，仅有 3 家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场，大量无证垃圾消纳场所非法处置建筑垃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不到位，甚至允许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向无证消纳场所倾倒建筑垃圾，霞山区南山村、赤坎区海田路段、G325 国道附近建筑垃圾肆意堆放，随处可见。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度：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一）我市市区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能力达 498 万立方米（含筹建部分），其中，赤坎区已设置 180 万立方米的临时建筑垃圾处置场；霞山区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 150 万

立方米（含筹建部分）；麻章区已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 150 万立方米；坡头区已设置 18 万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处置场。目前，市区已全面推广使用符合《湛江市全密闭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业功能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车，并于湛江市智慧渣土综合监管平台线上运行监控，计划 2020 年 6 月底正式投入使用，实现实时实地监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二）霞山区已组织街道办及有关部门对省环保督察反馈南山村周边肆意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加强巡查，防止出现偷倒、乱丢建筑垃圾现象。坡头区住建局多次联合各镇政府、街道办到 G325 国道进行执法巡查，及时清理整治了多个建筑垃圾堆放黑点，建筑垃圾肆意堆放现象与督察时相比已明显改善。遂溪县住建局有关领导带队会同遂城镇、黄略镇、洋青镇分管领导对经过本县内的 G325 国道进行巡查，在镇政府协助下堆放的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赤坎区海田路段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现象已整改完成。

抄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8 日印发
